

证券代码：000710

证券简称：天兴仪表

公告编号：2016-022

##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6 月 16 日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6 月 15 日 15:00 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三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文武先生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96,426,2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.774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89,013,3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871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7,412,9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9028%。

(2) 中小股东(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7,424,2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910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1,3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7,412,9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9028%。

8.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议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2. 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426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424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) 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426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

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424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 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426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424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426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424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426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424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426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424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成都天兴仪表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本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股东成都天兴仪表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予以回避，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89,002,000 股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其他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及代表共 20 人，持有股份 7,424,273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424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,424,27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八) 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6,426,27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,424,27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3. 表决结果

上述第八项议案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, 以特别决议通过; 其余议案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, 均获得通过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四川伦典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 曾志勇律师、金杰律师

3. 结论性意见:

(1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2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
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3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4)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5)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  2. 四川伦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